**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建筑工地“4·2”物体打击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4月2日上午11时左右，位于南宁市五象大道的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建筑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1名工人被塔吊料斗撞击腰部受重伤，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42万元。

2015年6月8日，受伤人员梁丽明因经济赔偿纠纷，向南宁市安监局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0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办〔2014〕49号）的规定，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了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建筑工地“4·2”物体打击重伤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成立于1998年09月29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65107，法定代表人：黄克斯。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A0014131011501-20/10，主项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04〕010004-0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监理公司），成立于1991年10月9日，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7564，法定代表人：毕德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44003865。

**（二）工程概况**

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位于南宁市五象大道南面，规划6号路以南、4号路以东，工程规模：4个单体工程，楼房建筑，地面26层，面积262500平方米，合同价格：174988.3万元，合同开工日期：2013年4月24日，合同竣工日期：2015年10月11日。建设单位为南宁中建五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中标单位为联合体，但发生事故的塔吊具体由中建八局负责管理），监理单位为广东监理公司。

中建八局法定代表人黄克斯授权郑风彪担任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郑风彪于2013年5月27日起开始担任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项目经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4年4月2日上午10时50分，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建设工地开始刮大风下起大雨，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项目部安全总监鲜金山通知工地上正在工作的所有塔吊停止运转。约11时，位于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新闻中心25～1/25轴交M-L轴的3#塔吊地面指挥员梁丽明正在距离3#塔吊塔身约50米的大遮阳伞下避雨。此时，3#塔吊司机罗显宦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将已起吊的装载钢管扣件的料斗往地面下降。受大风影响，料斗发生摆动，在接近地面时将梁丽明撞倒，梁丽明感到腰部剧痛，被料斗压中腿部，躺在地上无法起身。附近的1名钢筋工见状急忙与其他工人跑过来，用对讲机向塔吊司机大喊：“起钩！起钩！”，随后将梁丽明扶起，送到新闻中心b栋地下室，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几分钟后，项目经理郑风彪等项目部管理人员闻讯陆续赶到现场参与救援。120救护车赶到后将梁丽明送往广西骨伤医院进行救治，医院诊断：1、胸12椎体骨折、脱位并瘫痪2、胸11椎板骨折。梁丽明住院治疗期间，中建八局项目部支付了住院费23.4万元，护理费12.6万元。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梁丽明，女，壮族，33岁，公民身份证号：450121198111230106，住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梁村村巷桥坡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项目部塔吊指挥工，被塔吊料斗撞击导致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3#塔吊司机罗显宦违章操作，在没有接到地面指挥工指挥信号的情况下，盲目操作塔吊下降装载钢管扣件的料斗，导致梁丽明被料斗撞击受重伤。

**（二）间接原因**

中建八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教育和督促罗显宦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导致罗显宦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进行起重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导致现场无法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罗显宦，男，20岁，中建八局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项目部塔吊司机，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号：桂A04201301989，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违章操作，在没有接到地面指挥工指挥信号的情况下，盲目操作操作塔吊下降装载钢管扣件的料斗，导致梁丽明被料斗撞击受重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建八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郑风彪，男，52岁，中建八局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未严格落实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起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中建八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教育和督促罗显宦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导致罗显宦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进行起重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导致现场无法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建八局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范责任事故发生。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发布时间：2015-12-01